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103年9月26日北府教中字第1031766019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自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一）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五、（一）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1.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

2.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

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

3. 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

(二)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

六、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 升學獎學金：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局辦理。